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徐州金沙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29916793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
（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6-83207862

传真:/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
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布局图（环评）；

附图 3-2 项目车间布局图（实际）；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606151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说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 4600t/a 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 4600t/a 机械配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丰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70%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5月）； 12、《关于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丰环项表〔2025〕27号，2025年5月16日）； 13、《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4、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涂腻子及烘干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危废库废气。项目涂装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1-1、1-2。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15</td></tr><tr><td>苯系物（苯乙烯）</td><td>60</td><td>15</td></tr></table>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100	15	苯系物（苯乙烯）	60	15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100	15																	
苯系物（苯乙烯）	60	15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 烃	4		
苯系物(苯 乙烯)	0.4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在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9726-2020）表 A.1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30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丰县欢口镇工业园区 4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

2025 年 5 月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27 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71852046X3001U。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对 4600t/a 机械配件进行喷涂。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现具备对 4600t/a 机械配件进行喷涂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对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平面布局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不新增土地。项目组成和产能分别见表 2-1 和 2-2。

表 2-1 建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方案	备注	
主体工程				涂装生产线	4600t/a	于现有项目 1#机加工车间东北部新增涂装车间，设置清洗区、腻子打磨室、喷漆/涂腻子室、调漆室、流平室、烘干室等，占地面积为2653m ²	较环评实际新增脱水烘干室、腻子烘干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83.68m ²	2F，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9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5m ²	于流平室内设置原料暂存区，暂存技改项目原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	原辅料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0m ³ /h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排水沟，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职工由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0 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有组	调漆、喷漆、涂腻子、流平	28000m ³ /h	调漆、喷漆、涂腻子、流平、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处理	组织	及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腻子打磨废气（颗粒物）	5000m ³ /h	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加强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强化管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	/	危废库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并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0m ³ /d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0m ³ /d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30m ²	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厂区南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产能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喷涂产能 (t/a)	设计喷涂产能 (t/a)	运行时间 (h/a)
1	涂装生产线	年喷涂机械配件	4600	/	4800

该项目验收的内容是针对现有已建成产能（4.6万吨机械配件）中的约10%，即4600t/a机械配件进行喷涂。即针对年喷涂4600t/a机械配件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600人。

项目工作制度为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长为4800h/a。

2.2.4 主要设备

该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环评数量		
1	调漆室	个	2m×1.5m×2m	1(于流平室内)	0(于流平室内调漆,不独立设置调漆室)	于流平室内调漆,不独立设置调漆室
2	喷漆室	个	6m×5m×3.6m	1	1	0
3	流平室	个	7m×4m×4m	1	1(3.55m×5m×3.6m)	规格尺寸调整
4	烘干室	个	5m×3.5m×4.1m	1	1	0
5	角磨机	台	1.5kW、腻子打磨房(6m×5m×3.6m)	6	6	0
6	喷漆喷枪	个	/	2	2	0
7	清洗喷枪	个	/	1	1	-1
7	搅拌器	个	/	1	1	0
8	搅拌铁桶	个	/	1	1	0
9	清洗池	个	1m ³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CLC-1432(465L)	0	0	+1
11	手动喷淋清洗机	台	/	0	0	+1
12	脱水烘干室	个	/	0	1(3.4m×8m×3.6m)	+1
13	腻子烘干室	个	/	0	1(5m×3.5m×3.6m)	+1

2.2.5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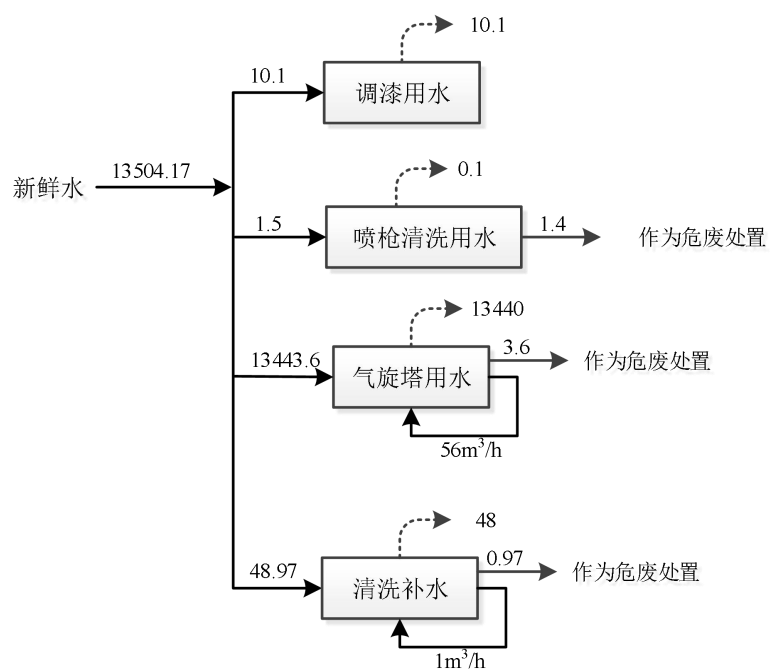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底漆固化剂	t/a	6.3	6.3	0
2	水性环氧底漆	t/a	37.8	37.8	0
3	面漆固化剂	t/a	9.3	9.3	0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t/a	31	31	0
5	腻子	t/a	18	18	0
6	清洗剂	t/a	1	1	0

2.2.6 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下图中未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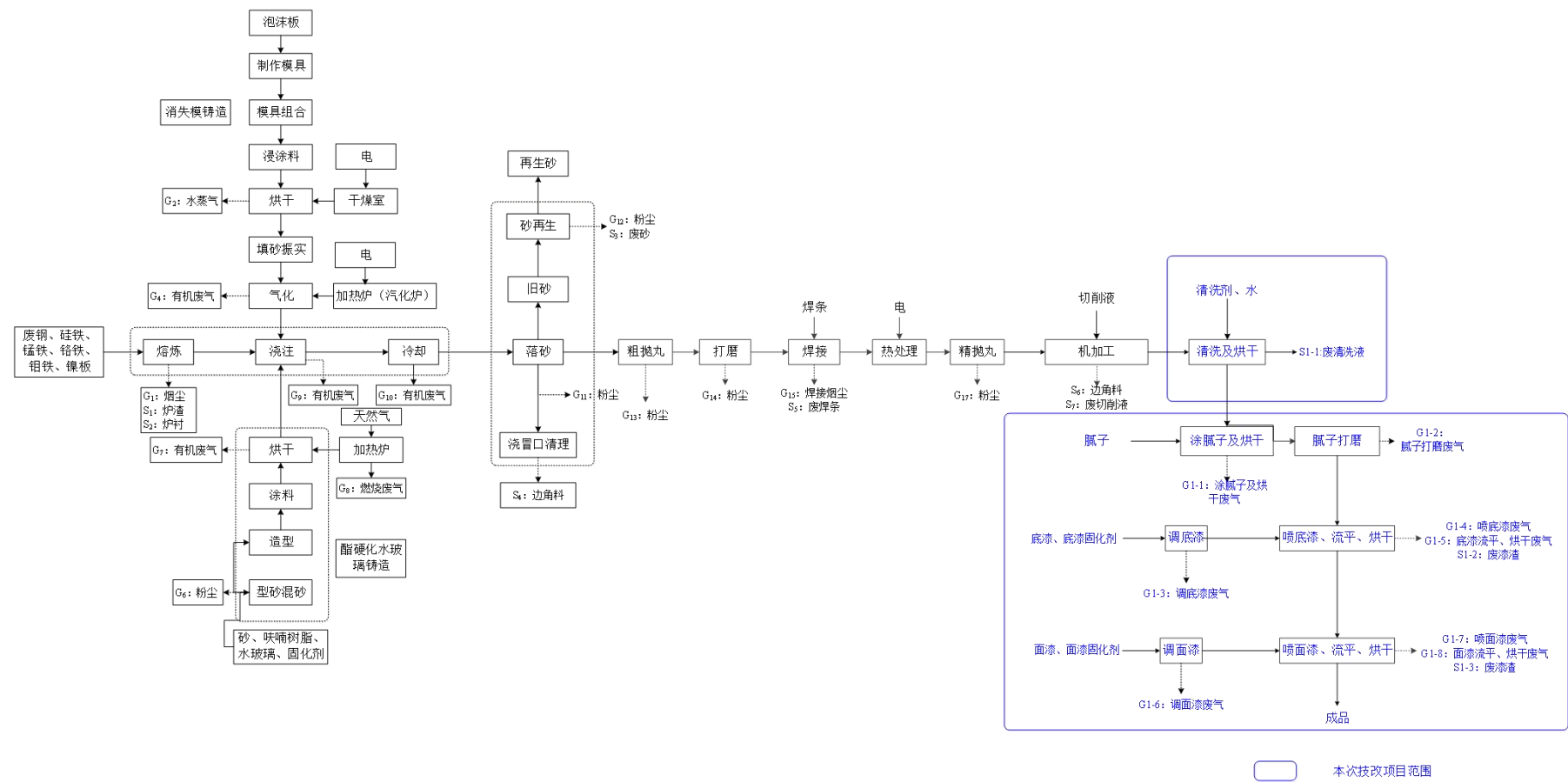


图 1.1.6-1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技改后全厂工艺流程：项目铸件的原料为废钢、硅铁、锰铁、铬铁、钼铁和镍板，金属原料经熔炼后，进行浇注，本项目采用两种铸造工艺：消失模铸造工艺和酯硬化水玻璃铸造工艺。浇注后，经过冷却、落砂、浇冒口清理、粗抛丸、打磨、热处理、精抛丸、机加工、清洗及烘干、涂腻子及烘干、腻子打磨、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得到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 1.1.6-1 所示。（蓝色部分为本次技改内容）

该项目仅新增喷涂线，对现有项目产能（4.6 万吨产品）中的约 10%，即 4600t/a 机械配件进行喷涂。新增喷涂工序包括清洗及烘干、涂腻子及烘干、腻子打磨、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

一、清洗及烘干

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机加工后的铸件局部残留的切削液影响后续喷涂效果，因此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残留切削液，清洗工序添加水及清洗剂。清洗工序使用容积 465L 的超声波清洗机和手动喷淋清洗机，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剂和水，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清洗液 S1-1。清洗后铸件进入脱水烘干室，烘干铸件表面水分。

二、涂腻子及烘干

根据部分订单特殊要求，对部分铸件进行人工涂腻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涂腻子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涂腻子废气（苯乙烯计）G1-1。烘干室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

三、腻子打磨

通过角磨机打磨，使得铸件表面的腻子层更加平整，解决涂腻子过程中产生的微小瑕疵，腻子打磨过程会产生腻子打磨废气（颗粒物）G1-2。

四、调底漆、喷底漆、流平、烘干

调底漆：项目调底漆在调漆室内进行，此工序产生调底漆废气（非甲烷总烃）G1-3。

喷底漆、流平、烘干：将腻子打磨后的铸件送入密闭的喷漆室，在喷漆房内进行空气喷涂，铸件于喷漆架上放置，进行底漆喷漆。喷漆后铸件先后送入流平室、烘干室（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此工序产生喷底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1-4、底漆流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1-5 和废漆渣 S1-2。

五、调面漆、喷面漆、流平、烘干

调面漆：项目调面漆在调漆室内进行，此工序产生调面漆废气（非甲烷总烃）G1-6。

喷面漆、流平、烘干：将机加工后的铸件送入密闭的喷漆室，在喷漆房内进行空气喷涂，铸件于喷漆架上放置，进行面漆喷漆。喷漆后铸件先后送入流平室、烘干室（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烘干后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喷面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1-7、面漆流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1-8 和废漆渣 S1-3。

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水	不新增废水	/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涂腻子及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腻子打磨工序	颗粒物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工艺变动、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清洗工序使用容积1m³的清洗池和清洗喷枪，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剂和水，每年更换1次，产生废清洗液。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区位于流平室西南角。清洗后铸件自然晾干。

实际建设中：清洗工序使用容积 465L 的超声波清洗机和手动喷淋清洗机，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剂和水，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清洗液。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后铸件进入脱水烘干室，烘干铸件表面水分。清洗区位于喷漆烘干室南侧。

对比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中，清洗设备由“清洗池+清洗喷枪”改为“超声

波清洗机+手动喷淋清洗机”，不增加清洗废水。新增脱水烘干工序，此工序为烘干铸件表面水分，不新增废气。清洗区位置由流平室西南角改为喷漆烘干室南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计，平面布置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 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减少了1m³的清洗池和1个清洗喷枪，增加了1台容积465L的超声波清洗机、1台手动喷淋清洗机、1个脱水烘干室（3.4m×8m×3.6m）、1个腻子烘干室（5m×3.5m×3.6m），流平室规格尺寸调整（7m×4m×4m改为3.55m×5m×3.6m）。实际于流平室内调漆，不再单独设立调漆室。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涂装线有机废气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见表2-6。

表2-6 密闭区域设计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密闭间尺寸		密闭间数量	密闭间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实际风机风量 m ³ /h	符合性分析
调漆、涂腻子、喷漆、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喷漆室	6m×5m×3.6m	1	108	85	2606 5.25	28000	符合要求
		流平室（含调漆）	3.55m×5m×3.6m	1	63.9				
		烘干室	5m×3.5m×4.1m	1	71.75				
		腻子烘干室	5m×3.5m×3.6m	1	63				

综上，项目调漆、涂腻子、喷漆、流平、烘干工序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3.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涂腻子及烘干废气、腻子打磨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危废库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涂腻子、流平、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密闭负压收集+“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9
	腻子打磨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加强车间换气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	



气旋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喷漆、涂腻子、流平、烘干废气处理措施

	
腻子打磨废气“滤筒除尘器”	DA009、DA010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DA009 标识牌	DA010 标识牌
	/
危废库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量	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及批复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方法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7.5	7.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废腻子粉	2.7	2.7	HW12	900-299-12		
	废滤筒	0.128	0.128	HW49	900-041-49		
	废漆渣	11.77064	11.77064	HW12	900-252-12		
	气旋塔废渣	4.3131	4.3131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0.671	0.67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98.51	98.51	HW49	900-039-49		
	喷枪清洗废液	1.4	1.4	HW49	900-041-49		
	气旋塔废水	3.6	3.6	HW49	900-041-49		
	废清洗液	1	1	HW49	900-041-49		



危废库外部标识牌



危废间分类储存标识牌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国家和地方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5日取得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政务办备〔2024〕108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在现有1#厂房内建设本次技改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丰县欢口镇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为现有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属于机械铸造行业，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此外，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范围，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生产工艺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

技改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涂腻子、烘干、腻子打磨等工序未收集废气，危废库废气等。项目危废暂存库为密闭贮存，设置一套小型活性炭箱，风机风量 1000m³/h，拟微负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日常通过加强车间换风，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技改项目预测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技改项目：

（1）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2）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2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在丰县区域内平衡。

（3）固废：无。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气旋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涂装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涂装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7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8	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项目已委托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21-2025-127-L。
9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19t，VOCs（非甲烷总烃）≤0.929t。技改后全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3.884t、VOCs（非甲烷总烃）≤1.128t、SO ₂ ≤0.24t、氮氧化物≤1.123t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

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等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点位名称	排气筒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喷漆、涂腻子线排气筒 DA009	喷漆、涂腻子线废气排放口	DA009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	腻子打磨排气筒 DA010	腻子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1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 1#厂房外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 ₁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 ₂ 、G ₃ 、G ₄	下风向 3 个点			
G ₅	1#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平均生产负荷为 66.7%~7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单位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6.6.29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涂装生产线	机械配件喷涂量	t/d	15	10	66.7
2026.6.30		涂装生产线	机械配件喷涂量	t/d	15	10.5	7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DA009）、腻子打磨工序颗粒物（DA010）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表 7.2-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2	3	执行标准限值	
2026.6.29	Q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7 (φ0.95m)			—	—
		含湿量		%	2.4	2.5	2.3	—	—
		烟气温度		°C	26	28	29	—	—
		烟气流速		m/s	5.3	5.6	5.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96	12668	1299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0	0.75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8.87×10 ⁻³	9.75×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6.6.30	Q1 调漆、喷漆、流平、烘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7 (φ0.95m)			—	—
		含湿量		%	2.3	2.4	2.4	—	—

	干、涂 腻子工 序废气 排放口	烟气温度		℃	27	29	31	—	—
		烟气流速		m/s	5.5	5.8	5.6	—	—
		标干流量		Nm³/h	12473	12889	1237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8	0.69	0.82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³	8.89×10 ⁻³	1.01×10 ⁻²	—	—
		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ND 代表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表 7.2-2 腻子打磨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10）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 达标
					1	2	3	执行标准 限值	
2026.6.29	Q2 腻子打磨 工序废 气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		m ²	0.3（φ0.60m）			—	—
		含湿量		%	2.3	2.1	2.0	—	—
		烟气温度		℃	27	27	29	—	—
		烟气流速		m/s	6.7	6.6	6.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16	5944	6164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1.6	15	是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1.07×10 ⁻²	9.86×10 ⁻³	—	—
2026.6.30	Q2 腻子打磨 工序废 气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		m ²	0.3（φ0.60m）			—	—
		含湿量		%	2.1	2.0	2.2	—	—
		烟气温度		℃	28	30	32	—	—
		烟气流速		m/s	6.9	6.8	6.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70	6076	5888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7	1.4	15	是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³	1.03×10 ⁻²	8.24×10 ⁻³	—	—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42mg/m³、非甲烷总烃 1.41mg/m³、苯乙烯 ND；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77mg/m³、颗粒物 0.351mg/m³。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9~7.2-13。

表 7.2-9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9	上风向 G1	258	252	223	244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15	342	324	335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316	330	312	337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309	298	288	303	500	达标
2026.6.30	上风向 G1	228	224	214	23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19	338	328	310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291	315	299	308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274	287	282	297	500	达标

表 7.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9	上风向 G1	0.39	0.30	0.36	0.35	4	达标
	下风向 G2	1.33	1.28	1.34	1.34	4	达标
	下风向 G3	1.36	1.34	1.41	1.34	4	达标
	下风向 G4	1.29	1.37	1.31	1.31	4	达标
2026.6.30	上风向 G1	0.33	0.34	0.32	0.3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33	1.34	1.39	1.35	4	达标
	下风向 G3	1.34	1.32	1.42	1.30	4	达标
	下风向 G4	1.30	1.34	1.29	1.30	4	达标

表 7.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系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9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26.6.30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4	达标

表 7.2-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9	G5 1#厂房 外 1m	1.72	1.71	1.76	1.70	10	达标
2026.6.30	G5 4 号厂 房外 1m	1.73	1.75	1.77	1.72	10	达标

表 7.2-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9	G6 4 号厂 房外 1m	325	344	351	320	5000	达标
2026.6.30	G6 4 号厂 房外 1m	301	292	320	315	5000	达标

表 7.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6.29	第一次	33.6	100.7	东	2.2
	第二次	35.7	100.6	东	2.2
	第三次	36.4	100.5	东	2.2
	第四次	35.1	100.6	东	2.2
2026.6.30	第一次	33.5	100.5	东	2.3
	第二次	35.4	100.4	东	2.3
	第三次	36.3	100.3	东	2.3
	第四次	35.7	100.4	东	2.3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4。

表 7.2-1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6.29 (昼间)、 2026.6.28 (夜间)	厂界东 1 米处	昼间	Z1	59.5	65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厂界南 1 米处	昼间	Z2	56.5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厂界西 1 米处	昼间	Z3	55.7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厂界北 1 米处	昼间	Z4	57.6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2026.6.30 (昼间)、 2026.6.29 (夜间)	厂界东 1 米处	昼间	Z1	56.3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厂界南 1 米处	昼间	Z2	58.8	65	达标

	厂界西 1 米处	夜间	Z3	48.5	55	达标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厂界北 1 米处	昼间	Z4	58.2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11。

表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 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满负荷工 况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 中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 符合 总量 要求
DA009	颗粒物	0.0094	4800	0.04512	0.066	/	/
	非甲烷 总烃	0.006	4800	0.0288	0.042	/	/
	苯乙烯	0.00001	4800	0.00005	0.0001	/	/
DA010	颗粒物	0.0092	4800	0.04416	0.065	/	/
合计	颗粒物	/	/	/	0.066	0.19	满足 要求
	非甲烷 总烃	/	/	/	0.107	0.929	
	苯乙烯	/	/	/	0.065	0.137	

备注：DA009 颗粒物和苯乙烯浓度为未检出，本次验收总量核算按检测限一半核算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27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2026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涂腻子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DA009）、腻子打磨工序颗粒物（DA010）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厂区（1#车间外）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8.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废腻子粉、废滤筒、废漆渣、气旋塔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气旋塔废水、废清洗液，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该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监测，经折算，满负荷工况下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107t/a、非甲烷总烃 0.066t/a。

环评批复中建议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19t/a、非甲烷总烃 0.929t/a，满足原有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表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321-89-02-8229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祥龙路西，纬八路北（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40'24.524"/N34°53'25.2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 4600t/a 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 4600t/a 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丰环项表（202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丰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171852046X3001U			
	验收单位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7%~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徐州金沙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71852046X3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	
	颗粒物	/	/	30	/	/	0.066	0.19	/	/	/	/	/	
	VOCs	/	/	100	/	/	0.107	0.929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